#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

(华南工教[2011]46号)

为调动广大教师指导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设立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 教师奖,对在校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奖励。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热爱学生,热衷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 二、奖励等级

所指导学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所获成绩作为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依据,共设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4 个奖励等级。符合以下各等级评选标准可提出申请:

### 1.特等奖

指导学生在国际顶级刊物中发表文章,并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影响巨大。

# 2.一等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指导学生发表的文章被 SCI、SSCI 收录:
- (2) 指导学生在国际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 3.二等奖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指导学生发表的刊物文章被 EI 收录;
- (2) 指导学生在国际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 (3)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重点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 (4) 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发明专利一项。

#### 4.三等奖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指导学生发表的会议文章被 EI、ISTP、ISSHP 收录;
- (2) 指导学生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两篇文章:
- (2) 指导学生在国际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 (4)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重点科技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 (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在结题中取得优秀。

### 三、奖励标准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其中:特等奖 20000 元,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 四、评选时间及程序

- 1.优秀指导教师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期为上年1月1日—12月31日。
- 2.申请者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申请表",并将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学院。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复印件;竞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发明专利需提供专利受理书原件和复印件(以上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 3.学院填写"学院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申请汇总表",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
  - 4.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审核申报材料,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评审推荐获奖人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 5.公示通过的获奖人员名单,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 五、其他

- 1.科技竞赛项目参考"学生科技竞赛重点项目列表",如有变动,以教务处正式通知为准;科技竞赛获奖级别中,以竞赛设的最高奖项认定为该赛事的一等奖(如设有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其他奖项往后顺延。
  - 2.中文核心期刊参考我校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3.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作者之一;指导学生参与科技竞赛,指导教师以获奖证书中的教师为准;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指导教师为申请人之一。
- 4.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符合多项奖项标准的 教师,如因指导不同级别的同类型项目获奖,只取一项最高奖项;如因指导不同类型项目获奖,荣 誉证书取最高奖项,奖金可累加。
  - 5.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6.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